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第1,2,4,5,7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6,7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丽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其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
5.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3.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11月12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其他事项

1.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3 5000

传真号码:021-5813 6000

电子邮箱:angela.geng@bairun.net

联系人:耿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958号

邮政编码:201319

3.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5. 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68

2. 投票简称:百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丽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其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			
5.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表决结果三栏内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文本中的“三、提案编码”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丽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其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			
5.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丽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其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			
5.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谦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10月27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林富	132047177	8.26
2	徐爽	95692673	5.98
3	叶洋友	33079360	2.07
4	叶小根	27502484	1.7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4500	1.05
6	叶立春	15640932	0.98
7	黄荷玲	13342121	0.83
8	叶亚妮	11450000	0.72
9	项光云	11101924	0.69
10	冯云浩	9841100	0.62

二、2021年10月27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林富	132047177	8.26
2	徐爽	95692673	5.98
3	叶洋友	33079360	2.07
4	叶小根	27502484	1.7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4500	1.05
6	叶立春	15640932	0.98
7	黄荷玲	13342121	0.83
8	叶亚妮	11450000	0.72
9	项光云	11101924	0.69
10	冯云浩	9841100	0.62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4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4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或修改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则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5,725,19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541,98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本次回购具体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24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541,984股。以此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541,984	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02,832	100.00	1,589,360,848	99.40
合计	1,598,902,832	100.00	1,598,902,832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且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02,832	100.00	1,589,360,848	100.00
合计	1,598,902,832	100.00	1,589,360,848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24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5,191股。以此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725,191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02,832	100.00	1,593,177,641	99.64
合计	1,598,902,832	100.00	1,598,902,832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且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02,832	100.00	1,593,177,641	100.00
合计	1,598,902,832	100.00	1,593,177,641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89,592.05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4,868.93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及0.83%,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 关事宜;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或修改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则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临2021-047号。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2177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1/10	–	2021/11/11	2021/11/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7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7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2,840,9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1/10	–	2021/11/11	2021/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直接派发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 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